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邢福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郑康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郑康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邢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各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郑康豪；成员：邢福俊、陈小海、曹剑、陈建华；

2、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孙俊英；成员：邢福俊、刘海波、陈建华、王培；

3、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陈建华；成员：郑康豪、刘海波、孙俊英、王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人：王培；成员：陈小海、李亚莉、陈建华、孙俊英。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小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小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亚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由公司总经理陈小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晨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晨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郑康豪先生：男，1976年出生，曾就读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百利亚太董事、皇庭集团实际控制人、皇庭房地产开发董事长、同心基金董事长、深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08年-2015年期间曾任深圳市政协委员。201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5,947,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董事邢福俊先生与监事刘玉英女士均在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郑康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康豪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郑康豪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邢福俊先生：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近五年工作经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作管理处处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亿合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商管板块总裁、皇庭集团总裁、同心基金总经理、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邢福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4.67 万股。邢福俊先生与监事刘玉英女士均在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邢福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邢福俊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邢福俊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1 陈小海先生

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拥有深圳市首届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祥祺集团、大连万达集团、青岛海尔房地产集团、皇庭集团。2009年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皇庭不动产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小海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小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2 李亚莉女士

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清华威尔士MBA学习，会计中级职称。曾任职深圳市越众集团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皇庭国际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亚莉女士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94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莉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亚莉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

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3 曹剑先生

男，1981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 年 6 月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公司投资管理部。自 200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戴维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 CEO。

截至目前，曹剑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5.00 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剑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曹剑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晨笛女士：女，1989 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监事会监事。马晨笛女士已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马晨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晨笛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马晨笛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